

## 1. 效力范围

- 1.1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本一般采购条款（“采购条款”）应排他性地适用于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盛威科”）与合同方（“供应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供应方的与本采购条款不一致的或其它的一般交易条款均对盛威科无约束力，即使盛威科并未明示否定该类条款，或者，供应方坚持在该类条款下履行交付事宜。若盛威科在未提出保留的情况下接受交付，本采购条款仍然适用。为预防争议起见，盛威科在此明确拒绝供应方的任何与本交易条款相冲突的一般交易条款。
- 1.2 本交易条款系对合同各方达成的任何框架协议的修正。若合同各方就与本交易条款不一致的个别条款达成一致，则本交易条款仅作为从属性、补充性地适用。

## 2. 缔结合同

- 2.1 每项合同有效的前提是：a) 收到订单后2天内供应方以书面形式接受盛威科的书面采购订单；或者 b) 收到报价后2天内盛威科以书面形式接受供应方的书面报价。
- 2.2 仅当供应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盛威科的书面采购订单且未作任何修改或变更时，合同才有效。供应方对盛威科的采购订单作出任何修改或修正应视为一项新的要约，且对盛威科无约束力，但获得盛威科接受的除外。
- 2.3 书面报价应无偿提供，且对盛威科无约束力，除非盛威科业已接受该书面报价。
- 2.4 供应方在与盛威科的全部通讯往来中均应标明盛威科的订单号码。

## 3. 分包商

在获得盛威科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雇佣分包商。供应方应要求分包商同样履行供应方与盛威科订立合同中供应方承担的全部义务，并确保分包商遵守该类义务。

## 4. 交付

- 4.1 供应方应交付至合同所示之收货人地址。运输/装卸应遵守有关铁路、公路运输、航运、空运之关税、运输和包装等方面的规定，特别是危险品方面的现行惯例和规定。
- 4.2 全套发货单据应随同交付的货物一起发送，每批交付均须包括交付单。发货单、交付单、提单、装箱单及外部包装均应指明订单编号及交付批次。单位数量，特别是单位货载重量，应以清晰可见且永久显示的方式附于单位货载表面。
- 4.3 供应方应在交付前及时向盛威科提供全部重要货物信息，如安全数据表、操作指示、标识规定。本条款亦同样适用于产品信息相应的修改情况。

- 4.4 货物的毫无限制的所有权应在交付时即转移给盛威科。有利于供应方的所有权保留仅在合同各方以书面形式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方可适用。
- 4.5 接收货物行为本身，或全部或部分支付交付货物的价款，不应视为盛威科接受符合合同规定的条件的交付。

## 5. 延迟交付

- 5.1 采购订单上标明的交付日期具有约束力。仅在盛威科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供应方可以部分交付、提前交付或延迟交付。盛威科毫无保留地接受延迟交付的货物，或对延迟交付付款，不应被解释为盛威科业已放弃因延迟交付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权。
- 5.2 若供应方可能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供应方有义务毫不延迟地以书面形式将此情况通知盛威科，并澄清该项延迟的原因及预计的延迟期限。
- 5.3 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一天，将按照延迟交付货物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采购订单上标明的采购价款的5%；且盛威科依据合同或法律可以享有的其他救济或权利不受影响。
- 5.4 仅在盛威科未能提供采购订单或合同中要求的必备文件/信息，且供应方在发出提醒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未收到该类文件/信息的情况下，供应方可以行使抗辩权。

## 6. 风险转移

除非另行约定，风险转移应根据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Incoterms 2000）定义。若合同各方并未另行达成单独协议，应适用术语“完税后交货价”（“delivery duty paid”）。

## 7. 重量和容量

若存在重量方面的差异，以盛威科在进货检验中确定的重量为准——且不影响盛威科的其他请求权——除非供应方证明在风险转移当时其自行计算的重量根据一般通行的标准，测量无误。本条款亦适用于容量方面的差异。

## 8. 开具账单和付款

- 8.1 发票应在交付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一式两份。发票上应标示订单编号，并分别列明商业回扣、折扣以及适用税率。发票副本亦必须清晰标明前述内容。
- 8.2 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采购条款第8.1条规定的形式的，须在有关错误完全纠正后，盛威科方视为收到有关发票。

##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一般采购条款

8.3 有关价款在合同各方以书面形式单独约定的情况下到期应予支付。除非另行约定，自交付货物且收到发票的当月起30天内付款的，盛威科可享受2%的折扣，或者盛威科可选择在60天内全额付款。

### 9. 瑕疵请求权 and 法律责任

9.1 供应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具有所承诺的特定性能及约定的属性，适用于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影响货物价值及适用性的情形，且符合一般通行的技术规则 and 标准以及现行全部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另行书面约定，供应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盛威科接收货物之日起36个月。

9.2 若交付的货物/服务未能达到第9.1条规定的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存在瑕疵，盛威科可自行决定——且不影响其他法定权利的情况下——立即且免费更换瑕疵货物，或消除瑕疵。在此情况下，对于因供应方的不当履行而导致的盛威科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供应方有义务向盛威科赔偿。在紧急需求的情况下，或在供应方怠于采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盛威科有权自行消除瑕疵，有关费用应由供应方承担。在供应方对交付的货物的性能或耐用性作出保证的情况下，盛威科有权要求供应方履行该类保证，且盛威科的其他请求权不受影响。

9.3 供应方应对权利瑕疵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特别是在有关产品或使用该产品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若盛威科被判定对该类侵犯第三人的权利的产品须承担责任，供应方承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其即有义务使盛威科免于应对所有针对盛威科提起的或者与第三人的主张有关的全部请求权（包括法庭费用及诉讼费用），且有义务向盛威科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无供应方明示同意，盛威科无权以供应方承担费用的方式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

9.4 供应方的法律责任由法律法规予以调整。特别是，盛威科不接受供应方的法律责任的任何免除或限制。供应方承诺，若供应方及其次级供应商导致与产品责任请求权有关的产品瑕疵，或须对此负责，在接到盛威科要求后，其即有义务使盛威科免于应对第三人损害赔偿请求权，且有义务向盛威科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在合同有效期内，包括在质量保证、担保或诉讼时效期内，供应方应根据行业内通常标准购买责任保险，单笔保险事故的财产损害赔偿的保险金额最少为500万欧元，人身损害赔偿的保险金额最少为1,000万欧元。应盛威科的要求，供应方应将其保单的有关文件提供给盛威科。在与盛威科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保险金额在个案情况下可予降低。

9.6 法定或约定的质量保证/担保的请求权应受法定的诉讼时效的限制。

9.7 涉及瑕疵的求偿权的诉讼时效的中断根据法律规定。若盛威科发出有关瑕疵的通知，供应方的质

量保证期应予相应延长，即包括自瑕疵通知之日到实际消除瑕疵之日的期间。质量保证应自全部或部分重新交付、交付标的物或工作更换或改进之后重新计算。

### 10. 特别解约

在不影响任何法定或约定的解除合同或撤销权的前提下，若就供应方财产启动破产程序，或者供应方实质违约，或者供应方的财政状况显著恶化，或者不可归咎于盛威科的不可预见事件已明显改变合同基础，盛威科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而无须事先通知。

### 11. 保密和广告

11.1 供应方承诺，对从盛威科处获得的，或者由盛威科或盛威科集团的其他公司以其他方式披露的任何信息、知识和材料“信息”（如技术数据和其他数据、测量数值、技术诀窍、业务经验、业务秘密、专有技术、专业文章及其他文档）予以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且仅为执行有关合同的目的使用该类信息。供应方承诺，在盛威科请求的情况下，供应方将毫不延迟地向盛威科返还原先以有形形式（如文档、样本、标本或类似形式）移交给供应方的全部信息，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笔记。盛威科对第11.1条中述及的信息享有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

11.2 仅在盛威科事先书面明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方方可将其与盛威科的业务关系在其自己的信息及广告中披露。

### 12. 其他

12.1 在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另一方方可将合同项下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2.2 若本采购条款的任何规定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规定的效力。

12.3 合同及本交付条款的更改、修正和/或取消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供应方与盛威科之间的合同及法律关系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受国际私法影响，并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13.2 源自于本采购条款或合同或与其有关的全部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并根据申请仲裁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注意：**本一般条款以中、英文书就。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若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